



附件6.2 有组织废气自行监测报告

212700140904

有效期至2027年05月13日

正本

# 监测报告

(报告编号: KC2021HB07117)

项目名称: 扩建年产 200 吨塑料彩印生产线项目监测

委托单位: 渭南思普佳彩印有限公司

陕西阔成检测服务有限公司

2021年07月16日



## 报 告 声 明

- 1、报告无 CMA 计量认证标志章、“检验检测报告专用章”（或公章）及无骑缝章无效。
- 2、报告无编写人、复核人、审核人、批准人签字无效。
- 3、复制报告未重新加盖“检验检测专用章”（或公章）及骑缝章无效。报告涂改无效。
- 4、委托检验结果仅适用于收到的样品，对来源和因保存不当引起的结果偏差不负责。
- 5、如被测单位对本报告数据有异议，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，向检验单位提出书面要求，陈述有关疑点及理由，如回复不满意者，可向上级监测部门提出书面仲裁要求。逾期不予受理。
- 6、报告未经我公司书面批准，不得复制（完整复制除外）。
- 7、本报告结束符号为“\_\_\_\_\_”。

检测单位：陕西阔成检测服务有限公司

单位地址：陕西省西安航天基地航天东路 99 号西安佳为科技产业园  
104 栋 4 层

联系电话：029-81299806    81299808

传    真：029-82290014

公司网址：www.kc-test.com

陕西阔成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 
监测报告

KC2021HB07117

第 1 页 共 3 页

项目名称	扩建年产 200 吨塑料彩印生产线项目监测
委托单位	渭南思普佳彩印有限公司
样品名称	废气
监测项目	非甲烷总烃、乙酸乙酯、烟温、流速、气压、含湿量
监测目的	了解污染物排放状况
采样日期	2021 年 07 月 08 日
监测依据	HJ/T397-2007《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》
评价标准	DB61/T1061-2017《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》表 1 印刷行业
监测频次	4 次/天，监测 1 天
样品包装	采气袋、吸附管
样品数量	16 个
监测点位	在废气处理设施进口、出口各布设 1 个监测点位，共布设 2 个监测点位
监测方法	监测方法见表 1
分析仪器	分析仪器见表 1
监测结果	监测结果见表 2
监测人员	采样人员：谯文航、成豪、刘欢、文博；分析人员：姜媛媛、王恺
备注	监测结果仅对当时采集样品负责。



陕西阔成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 
监测报告

KC2021HB07117

第 2 页 共 3 页

一、废气

1-1 废气监测分析方法

表 1

废气监测分析方法

监测项目	监测方法	检出限	分析仪器
非甲烷总烃	气相色谱法 HJ 38-2017	0.07 (mg/m <sup>3</sup> )	GC7890 型气相色谱仪 (编号: KCYQ-G-399)
乙酸乙酯	气相色谱/质谱法 HJ 734-2014	0.006 (mg/m <sup>3</sup> )	Agilent7890B-5977A 气相色谱/质谱联用仪 (编号: KCYQ-G-015)
烟温、流速、气压、 含湿量	《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》 GB/T 16157-1996	/	GR-3100 自动烟尘/气测试仪 (编号: KCYQ-G-172/177)

1-2 废气监测结果

表 2

废气监测结果

监测点位	废气处理设施进口	净化设备	喷淋+UV 光解+活性炭				
排气筒高度 (m)	15	测试断面面积 (m <sup>2</sup> )	0.283				
每天运行 (h)	11	每年运行 (d)	300				
采样日期	监测项目	监测结果					
	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第四次	最大值	
07 月 08 日	标干废气量 (Nm <sup>3</sup> /h)	8304	8355	8338	8313	<b>8355</b>	
	烟温 (°C)	31.2	31.1	31.4	30.8	<b>31.4</b>	
	流速 (m/s)	10.1	10.1	10.1	10.0	<b>10.1</b>	
	含湿量 (%)	2.4	2.4	2.4	2.4	<b>2.4</b>	
	乙酸乙酯	排放浓度 (mg/m <sup>3</sup> )	0.013	0.013	0.013	0.013	<b>0.013</b>
		排放速率 (kg/h)	1.1×10 <sup>-4</sup>	1.1×10 <sup>-4</sup>	1.1×10 <sup>-4</sup>	1.1×10 <sup>-4</sup>	<b>1.1×10<sup>-4</sup></b>
	非甲烷总烃	排放浓度 (mg/m <sup>3</sup> )	368	344	413	388	<b>413</b>
		排放速率 (kg/h)	3.05	2.88	3.44	3.22	<b>3.44</b>



续表 2

废气监测结果

监测点位		废气处理设施出口	净化设备		喷淋+UV 光解+活性炭			
排气筒高度 (m)		15	测试断面面积 (m <sup>2</sup> )		0.283			
每天运行 (h)		11	每年运行 (d)		300			
采样日期	监测项目	监测结果						
	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第四次	最大值	标准限值	
07 月 08 日	标干废气量 (Nm <sup>3</sup> /h)	8872	9025	9125	9064	<b>9125</b>	/	
	烟温 (°C)	33.2	32.2	31.8	30.8	<b>33.2</b>	/	
	流速 (m/s)	10.8	11.0	11.1	10.9	<b>11.1</b>	/	
	含湿量 (%)	2.4	2.4	2.4	2.5	<b>2.5</b>	/	
	乙酸乙酯	排放浓度 (mg/m <sup>3</sup> )	0.008	0.008	0.007	0.008	<b>0.008</b>	乙酸酯类合计 50
		排放速率 (kg/h)	7.2×10 <sup>-5</sup>	7.3×10 <sup>-5</sup>	6.8×10 <sup>-5</sup>	7.4×10 <sup>-5</sup>	<b>7.4×10<sup>-5</sup></b>	/
	非甲烷总烃	排放浓度 (mg/m <sup>3</sup> )	37.9	36.7	40.0	39.4	<b>40.0</b>	50
		排放速率 (kg/h)	0.336	0.331	0.365	0.357	<b>0.365</b>	/
		去除效率 (%)	89.4					<b>85</b>
	结果评价	经监测, 废气处理设施出口非甲烷总烃检测结果符合 DB61/T1061-2017《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》表 1 印刷行业标准限值, 标准规定乙酸酯类合计限值为 50 mg/m <sup>3</sup> , 因监测因子缺少乙酸丁酯, 故不作评价。						

报告编写人: 杨燕

复核人: 刘玉峰

审核人: 杨喆

批准人: 杨喆

2021年 7月16日

2021年 7月16日

2021年 7月16日

